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引导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 托 人: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引导】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开展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引导工作。

服务内容：

1. 梳理北京市目前轨道一体化发展现状特征与问题

结合站点一体化评估工作，从中心结构耦合、用地功能、交通协同、一体化规划实施、等方面梳理评估目前北京市轨道引领城市发展效果，理清目前北京市轨道一体化在用地功能、指标供给、交通接驳、经济产业带动、政策保障等方面面临的问题和未来的挑战。

2. 提出轨道一体化发展目标和愿景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在城市未来发展中的作用，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作用，在带动土地经济价值提升中的作用，并结合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目标。

3. 提出北京市轨道一体化发展策略

结合问题分析和发展目标，在深入对比分析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的策略。具体内容应包括：

(1) 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发展的总体策略。按照已出台的《实施细则》和线路一体化编制办法，结合站点分级研究，分区、分圈层提出明确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的发展策略与规划引导要求。

(2) 提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产业经济发展策略。在分析轨道对周边土地价值、产业价值带动效果的基础上，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产业功能与产业布局的发展策略与预期效果。

(3) 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的管控要求。在深入分析北京市现状一体化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轨道引领城市发展的总体思路，综合考虑城市发展方

向、轨道交通发展方向，结合站点分级，提出北京市一体化管控要求，明确和第二批微中心的联动关系，提出对北京市城市发展的作用与意义。

（4）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发展策略。分析轨道地下空间对城市功能结构优化、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的作用与意义，提出轨道交通地下空间未来发展的目标；结合评估工作，分析地下空间发展目前面临的问题；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发展的策略。

（5）提出北京市轨道交通带动城市更新策略。系统梳理北京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实施情况，探索北京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城市更新方法。

（6）提出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策略。研究北京市车辆基地复合利用的方式、路径，功能布局与开发方法。

（7）提出城市轨道交通物流配送策略。从配送模式创新与优化、运营规划设计优化、技术装备优化、管理服务优化四个方面的策略进行特点分析，开展精细化策略控制要素的工作要求。

4. 协助采购人制定北京市轨道一体化实施行动计划

结合轨道一体化评估工作与未来发展策略，综合考虑市规自、发改、交通、重大办等部门的工作分工，提出北京市轨道一体化落地实施路径，协助采购人制定形成行动计划。

（二）工作进度

详见第二条成果提交时间。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纸质成果：提供电子文件（PDF 格式）U 盘或光盘 1 张，纸质成果 2 套；其中文字成果还须提供文字成果为*.doc、*.pdf、*.jpg 格式电子文件。

（2）电子成果：《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引导研究报告》。

2、成果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

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15,000.00】元**)。

其中,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1,100,000.00】元**)。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565,00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小写: **¥【1,0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形式。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向甲方提供各自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55,000.00 元**);

乙方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8,250.00 元**);

乙方三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52,500.00 元**);

3、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汇交至甲方

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54】%，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466,1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元）。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小写：¥【305,10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567,000.00】元）。

（2）第二次：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项目报酬的【25】%，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78,75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元）。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41,25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62,5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1】%，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元整】（小写：¥【570,15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231,000.00】元）。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18,65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20,5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80733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4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5016254000000033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进度，且经甲方要求，仍未能完成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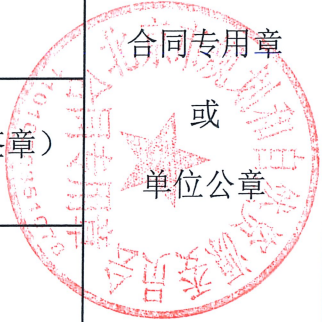
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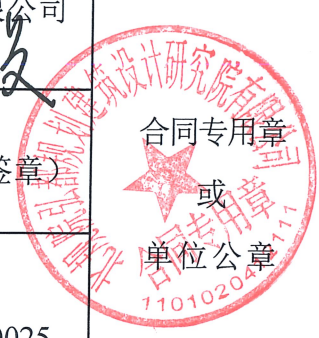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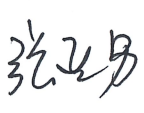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陈浩东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 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9538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王锐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3334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2015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 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 北大街五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45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5016254000000033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引导（项目名称）”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工作统筹与汇总、目标与愿景、总体策略、车辆基地综合开发策略、物流配送策略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现状特征与问题梳理、产业经济发展策略、城市更新策略、行动计划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一体化管控建议、地下空间发展策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71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00000 元；
 - （2）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50000 元；
 - （3）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65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